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在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表决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1、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市北集团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此次与市北集团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此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勇 徐军 吕巍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勇:



独立董事:

徐军: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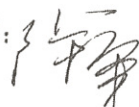
吕巍: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勇: _____

独立董事: 

徐军: _____

独立董事:

吕巍: _____